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7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于2014年10月18日与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签署了《认购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美元,成为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Partners, L.P.(以下简称“Discovery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预计在基金募資完成后,奥飞香港占基金总出资的10%。

公司第三季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国内海外市场开展电影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美元进行此次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日内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7月29日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公司同意在此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超过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本次投资项目的标的为影私募基,该基金将使用本公司以及其它基金合伙人的资金进行电影项目投资。电影项目制作、发行、上映等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电影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由此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同时该基金由第三方管理人运营管理,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补充说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于2014年10月18日与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签署了《认购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美元,成为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Partners, L.P.(以下简称“Discovery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预计在基金募資完成后,奥飞香港占基金总出资的10%。

公司第三季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

2.注册地址:International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J. Philip Lee

5.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6.主营业务:私募基金管理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Rosy Deal Holdings Limited	51.00%
Philip Lee	24.50%
Markus Barnett	24.50%
合计	100%

8. Discovery Entertainment Capital GP Limited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更新)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519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90,681.5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本次分配的利润为54,810,136.35元。

3.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其中分红分配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也相应调整,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不变。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

4.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4年10月27日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

6. 相关费用: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8. 其他:无

9.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最

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90,681.5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本次分配的利润为54,810,136.35元。

3.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其中分红分配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也相应调整,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不变。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

4.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4年10月27日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

6. 相关费用: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8. 其他:无

9.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最

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90,681.5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本次分配的利润为54,810,136.35元。

3.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其中分红分配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也相应调整,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不变。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

4.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4年10月27日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

6. 相关费用: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8. 其他:无

9.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最

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90,681.5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本次分配的利润为54,810,136.35元。

3.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其中分红分配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也相应调整,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不变。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

4.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4年10月27日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

6. 相关费用: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8. 其他:无

9.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最

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90,681.5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本次分配的利润为54,810,136.35元。

3.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其中分红分配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也相应调整,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不变。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

4.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4年10月27日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

6. 相关费用: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8. 其他:无

9.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最

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90,681.5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本次分配的利润为54,810,136.35元。

3.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其中分红分配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也相应调整,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不变。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

4.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4年10月27日

5.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现金

6. 相关费用:无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8. 其他:无

9. 注:1)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少为1次,最

多分配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截止2014年10月1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90,681.55 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本次分配的利润为54,810,136.35元。

3.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发布了《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其中分红分配基准日调整为2014年10月16日,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也相应调整,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不变。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2. 除息日:2014年10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0月24日